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采购（0026-00029455）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2043820261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峰（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申虹路 1399 号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021-62758710

电话：1350432844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嘉诚

联系人：杨曼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5980800 元整（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交货状态：疫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3. 发货与验收确认

3.1 发货要求

3.1.1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疫苗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国家关于疫苗质量的生产和检定要求。疫苗送到采购方时保证有至少 20 个月有效期。产品必须在最小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和“免疫规划”专用标识。

3.1.2 包装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疫苗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1.3 运输要求：乙方发货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

3.1.4 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每批疫苗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做到疫苗从出厂到交货地点全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的冷链配送，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全程冷链温记录。



3.1.5 到货前提供每批次供应疫苗的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的原始数据文件，需包含识别码、疫苗种类、规格、疫苗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和上下级关联关系等。

3.2 验收确认

3.2.1 乙方发货前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验收时间。甲方当场对疫苗验收，检查各项证明文件，并将乙方发货凭证与疫苗实物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当面提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对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

3.2.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用以结算备存。

4. 结算

4.1 单价为 28 元/支，共 213600 支。运输等相关费用应计入疫苗采购价格中。

4.2 费用结算时间

按 28 元/支 的价格，验收后支付若需要变更为其他付款方式的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疫苗采购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总采购数量的 80%时，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按实支付剩余款项。本项目按实结算支付。

5. 质量保障

5.1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疫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如有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应对供应疫苗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甲方遭受损失，并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



责任，则乙方同意不论上述因果关系是否已被专业机构、司法部或行政主管机构最终认定，乙方均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善后工作。当该被专业机构、司法部或行政主管机构最终认定，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果甲方发现疫苗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疫苗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将该疫苗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取回该批次货物，退货发生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取回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货物对应的费用退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上海市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终止协议的情形

7.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

7.1.1 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部分或全部疫苗。

7.1.2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1.3 甲方有足够事实和理由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7.1.4 存在疫苗针对的可预防疫情下降等客观因素，甲方可以降低需求数量，并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2.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2.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2.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2.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3. 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2026年05月29日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